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劉淑惠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0六年度存字第八一四號提存事件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楊碧玲（下逕稱其名，與總瑩公司合稱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抗字第552號民事裁定，准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2萬8,000元（下稱系爭擔保金）後得假扣押，聲請人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提存所，提存系爭擔保金供擔保，由桃園地院106年度存字第814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因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本案訴訟（案列：桃園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4號，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107年度再易字第55號），業經判決相對人應依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給付聲請人93萬1,500元本息，另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6萬1,000元本息確定，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經聲請人以108年7月22日台北古亭郵局第811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桃園地院提存所提存書、台北

古亭郵局第811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4至8頁），復經本院核閱上開判決確認屬實（見本院卷9至50頁），及向桃園地院提存所確認無訛（見本院卷54至55頁）。經查，聲請人已以108年7月22日台北古亭郵局第811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行使權利，該存證信函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相對人設籍地址，有該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書為證（見本院6至8頁），迄今已逾20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經本院向桃園地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所提起之訴訟繫屬在案（見本院卷56至58頁）。至相對人另訴請求聲請人給付違約金事件，則與本件聲請假扣押提存系爭擔保金所受損害無關，有桃園地院107年度壢簡字第1113號判決可參（見本院卷58至62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